

附件：

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放权对象	依据文件
1	授权董事会审批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向国资委报告结果。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8号）
2	授权董事会根据主业和企业发展战略决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并按照投资监管要求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监管。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8号）
3	授权董事会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根据落实国家战略需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1-3个新业务领域，报国资委同意后，视同主业管理。待发展成熟后，可向国资委申请将其调整为主业。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放权对象	依据文件
4	授权董事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决策适度开展与主业紧密相关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国资委对其视同主业投资管理。	滨海国投公司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5	授权董事会决定主业范围内计划外新增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变动超过10%的需向国资委备案。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6	授权董事会在5%-15%的比例范围内提出年度非主业投资比例限额，报国资委同意后实施。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7	授权董事会审批所属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国资委备案。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
8	董事会决定对滨海新区内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进行的股权投资项目，在申报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的同时，可同步履行出资程序。	滨海建投集团、 滨海国投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行动方案》（滨党发〔2019〕2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放权对象	依据文件
9	企业（负债水平高、财务风险较大的区直属国有企业除外）合理确定公司担保规模，制定担保风险防控措施，董事会决定所属各级企业对内担保事项。	区直属一级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修订并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7〕30号）
10	董事会决定规定限额内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对外捐赠事项。	区直属一级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资委拟定的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3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
11	区直属企业负责本级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并随年度财务决算向国资委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	区直属一级企业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7〕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放权对象	依据文件
12	国有产权（二级及以下）、资产类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滨海建投集团、滨海国投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津国资〔2018〕5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
13	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事项。	区直属一级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14	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滨海建投集团、滨海国投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授权放权对象	依据文件
15	根据本企业资产交易制度转让所持有的非重要子企业产权事项。	区直属一级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16	国有企业之间或企业内部的技术资产转让，经转让方逐级报一级企业审核批准后，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区直属一级企业	《关于推进京津冀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的工作意见》（京国资发〔2017〕36号）、《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攻坚行动方案》（滨党发〔2019〕26号）
17	董事会决定所属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事项（重点子企业除外）。	区直属一级企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市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1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的通知》